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出去走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昌

被告 永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丁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4,6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駱映庭